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校外運動績優獎勵實施要點

103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 年 9 月 12 日公佈

壹、依據:行政會報決議辦理。

貳、宗旨:為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外比賽優異表現,為校爭光,特訂定本 辦法。

叁、獎勵標準如下:

(一)獲縣級各項比賽優勝獎勵:

第一名:獎金五百元; 嘉獎二次。

第二、三名:獎金三百元; 嘉獎一次。

(二)獲地區級各項比賽優勝獎勵:

第一名:獎金一千元;記功一次。

第二名:獎金七百元; 嘉獎二次。

第三名:獎金五百元; 嘉獎二次。

第四至第六名:獎金三百元; 嘉獎一次。

(三)獲全國各項比賽優勝獎勵:

第一名:獎金五千元;記功二次。

第二名:獎金三千元;記功一次。

第三名:獎金二千五百元;記功一次。

第四名:獎金一千元; 嘉獎二次。

第五名及第六名:獎金一千五百元; 嘉獎一次。

(四)獲國際各項比賽優勝獎勵:

第一名:獎金一萬元;記大功一次。

第二名: 獎金六千元; 記功二次。

第三名:獎金四千元;記功一次。

第四名:獎金三千元;記功一次。

第五名及第六名:獎金二千元; 嘉獎二次。

肆、獎勵成績以學年度比賽成績為評選標準。

伍、獎勵對象必須代表學校參賽,方可提出申請。

陸、申請方式:填寫申請表→檢附成績證明→送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茶、申請期限:於比賽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,逾時視同放棄,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捌、審查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 會計主任、體衛組長、家長會會長共同組成。

玖、團體比賽獎勵金乘以2倍,記功、嘉獎比照辦理。

拾、各項獎勵以參加最高一級獲優勝之成績,獎勵一次。

拾壹、各項競賽獎勵以主管或中央機關主辦或委辦者為原則。

拾貳、本要點所需之獎勵金,由家長委員支應。各獎勵案若於年度結算時超出 該年度支應額度預算時,按比例發放; 惟年度內若有社會人士額外捐款 獎助金時,則該年度不受固定經費額度範圍限制。 拾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